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嘉华大厦 D 座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拟向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的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雅城 100%的股权；拟向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股东毛科娟、朱梅芬、叶勤、金友功、刘骐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鹏创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合纵科技拟进行配套融资，通过向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敦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471.86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0,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获取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供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刘泽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韩国良、高星，监事张全中以及其他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按规定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交易完成后，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



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方法选取得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的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6年5月9日，经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当时的总股本10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